

## 航海節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慶祝航海節活動，並宣揚海洋思想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本比賽由慶祝航海節籌備委員會委託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主辦，但所需經費由籌備委員會支應。
- 三、參加本比賽者，以參加慶祝航海節籌備委員會之各航運團體所屬會員及其眷屬為限，由各航運團體在作品背面蓋戳記證明之。
- 四、本比賽之攝影主題定為船舶、港灣、海洋三項。參加本比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單項或多項，但每一單項作品只可提供一張，參與評審。
- 五、送審作品尺寸為五乘七，彩色或黑白均可。入選後由主辦單位統一沖洗放大，以便展覽。
- 六、送審作品須以每年收件截止日期前一年拍攝者為限，並須註明攝影主題名稱、拍攝日期、地點、聯絡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七、作品送審受理單位為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，地點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5 樓 508 室，電話 (02) 2311-1230 或 2311-0239。
- 八、作品送審截止收件日期為每年 5 月 20 日。
- 九、作品之評審，授權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聘請台北市攝影協會人員評審之。並以評分方式決定名次。
- 十、入選作品依名次對前三名頒給獎金及獎狀各乙紙，第一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第二名新台幣捌仟元，第三名新台幣伍仟元。另選出佳作十至二十件，每件頒給紀念品一份。均在慶祝航海節大會公開頒給。
- 十一、入選作品將在慶祝航海節大會會場公開展覽，會後將移至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展覽一個月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由主辦單位隨時商洽決定之。